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泉城管许可〔2024〕072号

行政许可事项：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

申请人：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姓名：杜清辉

住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760号水务供水大厦

经审查，你单位于2024年7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符合许可条件，现准予你单位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。施工期限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5日。

从事该许可事项应注意的事项及要求：确因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埋设自来水管道施工需要，同意你单位挖掘安吉路101号路灯处人行道。挖掘安吉路人行道混凝土路面面积：长3米×宽1米=3平方米（混凝土路面按整版长5米×宽4米=20平方米计算，共1版）。如需挖迁绿化应另行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施工前应按照规定采取交通安全组织措施，避开交通高峰期施工，并提前设置便道或及时采用厚度不低于16mm的钢板铺垫等措施，不得影响正常安全通行，并报请道路所属辖区交警大队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施工期间（从破路起至养护完毕止）应严格按照省工程地方建设标准《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》（DBJ/T13-162-2012）及相关技术规范施工。施工期间应按照《泉

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<组织开展中心市区建筑广告和围挡专项整治活动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规范设置围挡，并设置明显的安全施工警示标志及夜间警示标志。
施工现场应在明显位置设置施工告示牌，公示施工项目、施工单位、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审批文号、起止时间、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。

城市道路挖掘、占用不得影响城市道路设施的结构安全、正常使用和检测维修。不得压占检查井、消防栓、雨水口和边沟等。施工前应查明地下管线状况，并与权属单位联系，召开管线协调会，就做好管线设施保护措施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。根据我局下发的《关于切实加强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》要求施工前应与燃气管理单位签订保护协议后方可实施。施工中应请各管线单位到场指导，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；如遇管线冲突时，应暂停施工，并通知相关单位，经协调处理后，再行施工；遇到测量标志、文物保护等设施时，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，不得擅自移位、损坏。因道路挖掘造成的相关损失，业主应予以赔偿。

挖掘城市道路应文明作业，保持周边环境整洁。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、建筑弃土，应当规范、整洁，砂、石、水泥等材料应采用帆布下垫上盖，不得扬尘；严禁直接在路面上拌合混凝土或水泥砂浆；施工中产生的渣土、泥浆应及时清运（日产日清）或袋装，不得溢流路面，严禁将泥浆、废水直接排入雨污水井和内沟河等；施工完毕及时拆除障碍物，清理场地。

破除混凝土路面时应采用切割机整齐切割，切割路线应与道路中心线平行或垂直，不得出现三角形、梯形、不规则多边形等，切割深度 10cm 以上，一旦出现缺棱掉角现象，应沿掉角边缘切割整齐，拆除重修，要求整版拆除整版修复。施工时应注意保护盲道等道路设施，道路设施如有损坏，应按原状恢复。道路修复质量应高于原路面结构层强度标准，恢复时人行道混凝土路面修复结构层：22cmC30 砼面层，15cmC15 砼基层，15cm 碎石基层。施工中，接受我局市市政工程中心对路面挖掘、修复的检查、指导，路面修复的重要工序应提前通知我局，回填密实度、稳定层的养护等应到位。
施工至硬化恢复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。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2 日